

# 青砂运输合同

甲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承接沙公南高速公路的工程，其部分青砂运输工作委托乙方承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它有关法律，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乙方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_\_\_\_\_

企业住所：\_\_\_\_\_

企业类型：\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经营范围：\_\_\_\_\_

## 二、运输范围、数量及单价

| 供应区间                          | 装货地点 | 运距 (km) | 运输单价 (元/吨·公里) | 运费 (元/吨) |
|-------------------------------|------|---------|---------------|----------|
| 路基一队<br>(K38+010.315~K47+088) |      |         |               |          |
| 路基二队<br>(K47+088~K55+713)     |      |         |               |          |
| 路基三队<br>(K55+713~K64+900)     |      |         |               |          |

备注：

1. 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结算价格为含税价，协作单位对我方开具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以上运距经双方核实为当前最优货运路线，如后续合作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因素影响导致运距、运费发生变化，需由乙方提供相关依据，经甲方核实属实，据实调整运输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数量：青砂预估总数量350 万吨；具体数量以公安县码头磅房过磅单累计的数量为准。

## 三、运输车辆要求

- (1) 货运车辆型号要求：符合公安县地方政策要求的渣土运输车辆。

(2) 乙方应为本工程办理各类保险（其费用包含在运输单价中），除进场车辆自身购买的交强险、车损险、车上人员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以外，其他管理人员必须购买团体意外险，保额在伍拾万元以上，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3) 对私卸、盗卖青砂者，一经发现，除原价赔偿外，另处乙方原价 5 倍赔偿，概款项从乙方的运输款中扣除，情节特别严重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乙方在运输材料到场时，不得和甲方的管理人员发生矛盾，若有必需解决的事，可由双方领导协商解决；如因运输材料所引起的环保、超载等问题均由乙方自己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作业。

(5) 乙方应提供满足生产需要的自卸车，因无车辆或数量不足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按每天 5000 元标准赔偿甲方的损失。

#### 四、结算、支付：

(1) 结算：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为供货周期，甲乙双方每月可单次或多次对账，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码头磅单单，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根据合同约定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当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提供与对账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财务部门挂账，此发票仅作为甲方挂账依据。

(2) 乙方收款账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乙方指定 \_\_\_\_\_（身份证号： \_\_\_\_\_）作为收款经办人，同甲方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及授权范围内的具体事宜。

甲方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价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对乙方付款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甲乙双方已完成上述对账和挂账手续；

B.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的基础上，甲方根据资金情况向乙方支付获得业主计量款中所包含相应价款的 95%，余款在供货结束后 3 个月内付清。

#### 五、乙方开具发票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以其本单位名义开具的，适用 9%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并加盖与本协议中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如税务部门要求协议、发票等备案登记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应按如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甲方信息：

名称： 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000732710171J

地址、电话： 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 027-8180706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潜江支行 566457538793

（2）乙方信息：

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电话： \_\_\_\_\_

开户行及账号： \_\_\_\_\_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其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税总额的20%。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待料，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甲方发给乙方的通知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并在1日内回复，否则每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退场（或甲方连续3次下达催运函，且乙方未按要求送货的），致使不能履约完本合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必须承担剩余所需供应货款价税总额20%违约费用，同时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

（4）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税总额10%的违约金之外，甲方有权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且乙方不得以其应收账款债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直接从应

付给乙方的款项中双倍扣除甲方未能抵扣的税金（扣除金额=乙方应开票金额×9%增值税税率×2）作为违约金：

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 100 万元以上；
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 90 天；
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 其他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7) 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8)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承诺自愿放弃要求甲方承担利息或违约金主张。

(9)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人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乙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11) 乙方其他失信行为按照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供应商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详见附件 1）执行

## 七、其他要求

1. 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协作单位廉洁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八、协议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货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 九、附件

附件1：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设备供应商评定标准及处罚措施

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均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一致，双方已完全知晓并理解其全部内容，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已按乙方要求就本协议内容予以明确说明，双方一致认可其中内容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等情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协作单位廉洁目标责任书

根据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实现全覆盖，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管指导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生产经营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工程建设、生产经营高效优质，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责任制。

### 一、责任主体

项目协作单位履行主体责任；项目部党支部及纪检人员履行监督责任。

### 二、责任内容

项目协作单位要认真履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洁方面的政策精神、法律法规，及公司和项目部的有关廉洁管理规定。

（二）配合、服从公司和项目部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要求。

（三）加强内部从业人员的法制、廉洁教育，提高队伍自身的廉洁从业意识。

（四）主动接受廉洁教育，积极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廉洁专题会议和相关廉洁宣传教育活动。

（五）不得向公司、项目部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六）不得有向公司工作人员借款、分红、参股、高利息回报等经济往来。

（七）不得有其它违反各项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发现公司、项目部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管理规定的行为，且有确凿证据，可向项目部纪检人员或公司纪检组织实名举报。

### 三、检查督促

项目部党支部及纪检人员要加强对协作单位廉洁建设的引导、监督，认真检查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警示提醒谈话活动，并向公司纪检组织如实汇报工作；检查结果将作为公司协作单位资源库动态管理和该协作单位履约评价的重要因素。

### 四、责任追究

项目协作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相关规定的，公司或项目部可按

管理权限，依规依纪进行严肃处理：

（一）根据公司项目协作单位准入和履约评价相关规定，进行降级和扣分处理；

（二）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列入公司协作单位黑名单。

（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五、附则

（一）本责任书签订对象为：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项目部，项目协作单位（包括劳务队伍、物资设备供应商）。

（二）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所有合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三）双方在同一项目有多个合作协议的，只需签订一份本责任书。

（四）本责任书一式三份，项目部、项目协作单位各执一份，公司纪检监察室留存一份。

项目部：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协作单位：

（盖公司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沙公南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合同范围内且在项目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全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共同约定

1.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 JGJ59—2011《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及湖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 双方应共同遵守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等一系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指标：以项目部总包单位制定的为准。

4. 在甲方施工区域以外场所的安全工作及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二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现场履行管理、监督职责，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对乙方在进入总包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指导、检查。

2. 对乙方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对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

3. 在合同中约定由甲方向使用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完整齐全，并且符合安全要求，并整改乙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

4.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对于乙方的违章行为，甲方有进行经济处罚的权利；因乙方责任造成防护设施、防护



用品等损坏、改变或遗失，或者环境破坏，可要求乙方赔偿或恢复。

5. 对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责令其限期退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不执行规章制度的人员，可视情节轻重，按项目奖罚制度进行处罚。

6. 对达不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可要求乙方限期退场，或者中止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7. 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自有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起重吊装设备、运输车辆等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进场的，限期退场）。

### **第三条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履行第一条共同约定的内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运输车辆司机、起重吊装作业司机指挥等人的培训、考核和取证，必须做到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要有专人在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并对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后果负责。

3. 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三级教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报甲方备案。保证进场人员符合相关要求，身体状况能适应本行业工作，熟悉现场一般安全规定及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进行进场岗前教育，未经过培训教育的工人不得安排进行现场工作；

4.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更不能进入指定禁区及非本工作作业区域。不得在高空危险作业和各种提升机械的垂直下方（如：吊篮、电梯笼）穿行或停留。

5. 对甲方所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应及时提出，也可拒绝施工；在施工中不得未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6. 乙方自备的设备及工具必须保证环保、性能良好、各安全装置齐全灵敏有效。进工地前必须报项目监督试机，验收并填写验收表，达不到环保和《JGJ59—2011》标准的设备及工具严禁在工地使用。

7. 乙方自带设备或工具必须相匹配的质量合格的电缆线，并自备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的末级标准配电箱。

8. 必须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对甲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指挥，乙方有

权拒绝。

10. 不得进行违反安全法律和其他、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

11. 乙方对供应的材料在甲方施工场地外运输过程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12.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而引发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的各类事件，己方承担全额罚款；

13. 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按甲方要求提供事故有关资料，并配合调查。

#### **第四条 事故处理**

1. 在施工现场内发生重伤或死亡事故，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乙方为主，甲乙双方共同参加，按照规定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2. 由于没有认真履行安全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情节严重的主要直接责任者，已触及国家刑律，应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3. 对不认真履行本合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应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罚款及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4. 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由于第三方责任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由于乙方责任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处理。

6. 对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工人自身误操作、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损坏安全设施、乙方不按规定对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班前活动等等，所造成的或主要责任在乙方的伤害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供应关系结束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